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
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建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12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33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7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47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60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90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91 |
|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95 |
| (一) 施组暗标格式 | 96 |
| (二)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 | 100 |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124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130 |
|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132 |
|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目标 | 139 |
|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 142 |
|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要求..... | 146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167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68 |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169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4 | 2.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 | | |
|----|-------|-------------------|---|
| 8 | 2. 2 | 工期要求 | 施工工期 <u>350</u> 日历天。计划 <u>2025</u> 年 10 月 14 日开工， <u>2026</u> 年 9 月 29 日完成全部实体工程。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开工当日不计入总工期。) |
| 9 | 3. 1 | 资金来源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0 | 4. 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2 | 13. 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u>工程量清单计价。</u> |
| 13 | 15. 1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4 | 16. 1 | 投标保证金 |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
| 15 | 5 | 踏勘现场 | <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
| 16 | 8 | 投标答疑 | <p>疑问提交时间：<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
| 17 | 20. 1 | 投标截止时间 | <u>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u> |

| | | | |
|----|-------|--------------|--|
| 18 | 20. 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p> <p>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p>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p>方式一：选取<u>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u></p> <p><u>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技术分权重（100%）。</u></p> <p><u>第二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第一阶段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60%）。</u></p> |
| 20 | 29. 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 <u>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格式)</u>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5291382.37</u> 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940168.57</u> 元，暂列金额为 <u>5265998.08</u>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 <u>评标委员会</u>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 | |
|----|--------------------------------|---|
| 25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7]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u>7</u>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u>7</u>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u>7</u>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
| 26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u>67762244.13</u>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
| 27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得分权重为 <u>100%</u> 。 |
| 28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u>本款不适用。</u> |
| 30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u>本款不适用。</u> |
| 31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u>本款不适用。</u> |

| | | | |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选取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按照“ <u>总分（满分 100 分）=第一阶段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60%）</u>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33 | 13.4 、 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u>分包内容要求：（1）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2）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智能化工程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对于燃气、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防水等专业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专业分包进行说明，列明分包计划、分包内容及专业等，若投标文件无说明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u>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u>》（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u>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u>”格式十），若未提供，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u>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u></p> <p><u>分包金额要求：/。</u></p> <p><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能力。</u></p> <p><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约定）。</u></p> |

| | | |
|----|--------------------|---|
| 36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下同）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1份，内含4个小信封（含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总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4个光盘具体分类如下：</p> <p>①施组暗标：单独密封。外包封仅需注明“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施组暗标包装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p> <p>②施组暗标保密信封：用于揭晓施组暗标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为投标人施组暗标文件中任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标注“施组暗标保密信封”。</p> <p>③开标信封：内容包括技术明标（含企业资信、管理团队资历、专业分包业绩经验）、经济标文件、投标清单），密封袋标注“开标信封”。</p> <p>④资格审查文件：密封袋标注“资格审查文件信封”。</p> <p>(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或缺少光盘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 | | |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38 | | 投标文件组成 | <p>投标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p> <p>1、资格审查文件；</p> <p>2、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施组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p> <p>3、经济标文件</p> |
| 39 | | 暗标评审 | <p>1、本项目对施组暗标和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施组暗标及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p> <p>2、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环节，该答辩纳入技术标评审。对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投标人在答辩时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投标人仅以其随机抽取的数字代号作为身份信息。</p> |

| | | | |
|----|----|----------------|---|
| | | | |
| 40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 | <p>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和备用光盘之外），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密封要求：</p> <p>(1)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以光盘或者 U 盘为媒介存储，单独用内、外两个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其中，外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内信封包封仅需注明“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包装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p> <p>(2)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可以光盘或 U 盘或纸质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制作，单独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保密信封用于揭晓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中任意一秒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前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开启并编号，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施组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及管理团队答辩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4) 未按要求密封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

| | | | |
|----|----|------------|---|
| | | | <p>19.1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施组暗标和经济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通过现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u>（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p> <p>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u>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u>（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并做好递交记录确认手续。</p> <p>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逾期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u>（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u>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p> <p>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p> <p>19.5 <u>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p> <p><u>注：1、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需）、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u></p> <p><u>2、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修改表第 11.2.4 款，如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u></p> |
| 41 |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

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本项目对施组暗标和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施组暗标及“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③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环节，该答辩纳入技术标评审。对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投标人在答辩时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投标人仅以其随机抽取的数字代号作为身份信息。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等）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 8.3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8.4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文件为准。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11.1-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1 投标文件由（1）资格审查文件；（2）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施组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暗标】；（3）经济标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明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3) 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5)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8)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9)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10)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 (1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扫描件及网页信息截图）。
- (1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企业和人员网页信息截图）；
-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注：1. 相关电子注册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本项目对施组暗标和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不得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任何可能影响暗标评审的其他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2 技术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封面；
- (2) 技术标目录；
- (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格式二）。
- (4)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格式三）。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注释：资格审查文件中如已递交的，则视为技术标投标文件已递交。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管理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管理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和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③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7) 企业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明标部分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8)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9) 专业分包情况（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0)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格式十三）。

(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明标资料。

11.2.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组暗标）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篇幅【含封面（格式详见技术标施组暗标格式格式一）、目录】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除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 A3 页面大小外，其它采用 A4 页面大小编制。字体、

字体颜色和字号大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施组暗标）电子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揭晓施组暗标的投标人身份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 2. 4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

1、本项目对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通过动态、立体展示的方式实行可视化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阶段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2、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展示整体施工流程，体现施工技术先进性；（2）质量管理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手段，展示智能建造、智慧工地应用场景等。

3、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制作要求：（1）时长大于 5 分钟，不大于 10 分钟；（2）展示效果为动画视频格式；（3）格式采用 MP4 或者 AVI 格式；（4）分辨率不低于 1024*576；（5）展示文件以光盘或者 U 盘为媒介存储；（6）投标人可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同时刻录可打开文件的播放器或安装程序在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中，投标人应在递交前确保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可读取，无病毒、无加密、不能采用压缩处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则视为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为避免媒介存储文件损坏，投标人可递交多份媒介体。

4、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要求。

11. 2. 5 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对施组暗标和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不得在施组暗标和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人脸正面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语句、语言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属性中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条款号：11. 3.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现文：11.3.3 经济投标文件（含封面及总说明）。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

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1.3.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和经济标格式二工程量清单、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

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 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 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

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2、13.6.3、13.6.4、13.6.5、13.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

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和备用光盘（或U盘）之外），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密封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以光盘或者U盘为媒介存储，单独用内外两个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其中，外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内信封包封仅需注明“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包装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可以光盘或U盘或纸质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形式制作，单独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保密信封用于揭晓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中任意一秒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前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开启并编号，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施组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及管理团队答辩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8.4 未按要求密封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施组暗标和经济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现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并做好递交记录确认手续。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先后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注：1、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需）、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2、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修改表第

11.2.4 款,如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及保密信封)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条款号: 2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含可视化展示文件保密信封),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2 在签订合同后,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三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四 |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五 | 投标总价(一+二+三+四) | | |
|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固定金额 |
| | 1.1 其中智慧工地费 | | 固定金额 |
| | 2、暂列金额 | | 固定金额 |
| | 3、工程保险费 | | 固定金额 |
| | 4、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5、总人工费 | |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 配电箱编号 | | 型号规格 (长×宽×高) | 设计图号 | | 备注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 |
| 1 | 箱体 | (长×宽×高) | 个 | | | | |
| 2 | 主元器件 | (按分类) | | | | | |
| | 断路器 1 | | 个 | | | | |
| | 断路器 2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线回路数 | 个 | | | 本项不参 与计价 |
|--------------|-------|---|--|-----------------|-------------|
| 3 | 综合费 | 项 | | (1+2) × 综合费率 | |
| 配电箱总价(1+2+3) | | | | | |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 /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2 (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

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

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

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

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

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
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39.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39.4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40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施组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暗标）】和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明标与公开开标；

40.3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40.4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评分；

40.5 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

40.6 施组暗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暗标评审情况进行检查并签署确认评审结果，除发现计算错误或疏漏之外，不得修改；

40.8 对投标人的技术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40.9 对通过技术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明标（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详细审查评分；

40.10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11 揭晓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项目答辩团队及施组暗标的投标人身份的保密文件。

40.12 根据审查结果汇总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1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14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1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40.16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并编写经济标评标报告。

40.1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排序及经济标评标报告，编写总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41.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41.2.3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资格审查、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及经济标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现文：42.2 第一阶段评审

42.2.1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评审要求，对所有已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得分。

投标人未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或存在下列情况：“①投标人有在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②有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人脸正面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语句、语言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③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属性中出现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此部分评审不得分。

42.2.2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答辩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陈述内容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出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得分。

1、为确保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的保密性和答辩的严谨性，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组织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组织办理答辩签到手续的有关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涉及答辩签到有关投标人身份情况的任何信息。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在陈述及答辩过程中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的行为。如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在答辩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则该投标人答辩情况按不得分处理。

3、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 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答辩顺序（即投标人对应的数字代号）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督小组或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产生。

(3) 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0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环节。

(4) 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答辩团队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答辩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投标人项目答辩团队在答辩时不得出现上述 42.2.2 第 2 点不允许情形。投标人仅以其随机抽取的数字代号作为身份信息。

(5) 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4、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流程：

(1) 项目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施工组织方案要点；②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 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

42.2.3 施组暗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出现附表二-A《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

42.2.4 施组暗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施工组织设计（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的评审要求对通过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的施组暗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施组暗标得分。

42.2.5 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详细审查评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评分及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施组暗标详细审查评分情况进行检查并签署确认评审结果，除发现计算错误或疏漏之外，不得修改。

42.2.6 技术明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

技术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2.7 技术明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企业资信、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专业分包业绩经验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明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投标人技术明标详细审查得分。

4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揭晓投标人身份和汇总得分

42.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3.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3.4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3.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6 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招标代理、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将投标人答辩顺序确认表送入评标室，当众揭晓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及管理团队答辩的投标人身份，上述人员见证并签字确认后，离开评标室。

42.3.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分权重为 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排名第 7 的投标人出现得分相同的，则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第一阶段得分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条款号：4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 （第一阶段得分 7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且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如无达到及格线的投标人则 $Q_{\text{低}}$ 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 42.4.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42.6-42.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二-A《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

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_____得分。

4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4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3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42.4.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42.4.4.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 则按累加修正值; 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 则按原累加值;

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4.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 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 合价不变, 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

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4.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u>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 <u>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u> 。 | |
| 7 | <u>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 <u>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u> 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 | <u>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网页</u> | |

| | | | |
|----|--|---------------------------------|--|
| | 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u>信息截图。</u>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 |
| 14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1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 | | | | | | |
| 2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 | |
| 3 | <u>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u>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5 | <u>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u>技术标</u>投标文件格式（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填写并提交；(2)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 | |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 8 | 投标人与 <u>本项目其他投标人</u> 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二-A:

施组暗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方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1 | <u>投标人有在施组暗标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有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人脸正面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语句、语言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u> | | | | | | | |
| 2 | <u>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u> | | | | | | | |
| 3 |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注：1. 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 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部分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 企业资信 (30 分)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企业业绩： 1、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5 项或以上的，得 10 分； 2、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0 至 14 项的，得 5 分； 3、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 至 9 项的，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 | | | | |
| | 企业获奖 | 10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3、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 | |
| | | | | |
| | 工程研发能力 | 5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过国家级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获得过省级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 | |
| | 第三方评价 | 5 | 投标人近五年（2024 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2020 年）连续（须含 2024 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的： (1) 连续 5 年获得的，得 5 分； (2) 连续 3-4 年获得的，得 3 分； | |

| | | | | |
|---------------------------------------|---|-------|---|---|
| | | | | (3) 连续 1-2 年获得的，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 二 项目管理机 构能力 (10 分) |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2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技术负责人 | 2 | 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5 至 9 年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质量负责人 | 2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安全负责人 | 2 | 1、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造价负责人 | 2 |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三 拟分包专业 及分包单位 的业绩经验 (5 分) | 专业分包业 绩经验 | | 5 | 满足以下情况其一： (一)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全部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对所有专业工程均不实施分包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分包的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得 5 分。 (二) <u>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智能化工程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专业工程（燃气、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防水等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对投标人拟分包的情况评审标准如下：</u> 【优】投标人所有拟分包专业，对应的每个专业分包单位均提供了 3 项或以上相应专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中】投标人拟分包专业中，任一专业分包单位存在仅提供 1~2 项相应专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差】投标人未提供拟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及相应专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需提供承接的专业工程合 |

| | | | | |
|---|---------------|------------------------------------|----|--|
| | | | | 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每个拟分包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未按要求填报的，不给予计分。 |
| 四 |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20分） |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 20 | <p>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p> <p>(2) 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3)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p> <p>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p> <p>重点：实现安全、高效、低干扰的校园工程建设，包括：①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确保文明施工，落实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规范废弃物清运；②施工期间全程监测，确保现状高压电缆沟安全，避免破坏；③选用环保安全材料，色彩与照明设计符合校园使用需求；④严格管控施工振动、噪音及扬尘，减少对校园环境的影响等。</p> <p>难点：①施工总平面布置管理；②安全生产、质量、进度管理、投资控制；③专业管理服务等。</p> <p>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问题，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p> <p>优，【20, 12】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良，【12, 6】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p> <p>中，【6, 0】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p> <p>差，0分：未参加答辩或存在透露、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行为的不得分。</p> |

| | | | | |
|---|-------------------|----------|----|--|
| 五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5分) | 分包单位管理方案 | 10 | <p>满足以下情况其一：</p> <p>(一) 不实施分包的投标人，提供自身有能力实施全部专业工程的措施方案，措施优得【10, 6) 分，良得【6, 4) 分，中得【4, 2) 分，差得【2, 0) 分。</p> <p>(二) 实施分包的投标人，制定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评审标准：</p> <p>【优】提出专业分包资金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质量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安全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进度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信访投诉（含廉政）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考核评价及奖惩管理策划方案，内容及管理手段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0, 6) 分。</p> <p>【良】提出专业分包资金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质量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安全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进度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信访投诉（含廉政）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考核评价及奖惩管理策划方案，内容及管理手段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6, 4) 分。</p> <p>【中】提出专业分包资金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质量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安全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进度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信访投诉（含廉政）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考核评价及奖惩管理策划方案，内容及管理手段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 2) 分。</p> <p>【差】提出专业分包资金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质量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安全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进度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信访投诉（含廉政）管控策划方案，专业分包考核评价及奖惩管理策划方案，内容及管理手段不可行、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2, 0) 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
|---|-------------------|----------|----|--|

| |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适配性 | 5 | <p>招标人对本项目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第七条”中《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推荐表》，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范围内纳入评审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选用表》，明确纳入评审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及厂商；投标人亦可填报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范围要求的品牌及厂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其选用品牌及厂商的优质性。<u>评标委员会</u>对投标人填报的纳入评审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横向对比：</p> <p>【优】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品牌等方面综合评估情况优，得【5, 3】分。</p> <p>【良】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品牌等方面综合评估情况良好，得【3, 2】分。</p> <p>【中】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品牌等方面综合评估情况一般，得【2, 1】分。</p> <p>【差】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品牌等方面综合评估情况差，得【1, 0】分。</p> <p>注：填报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施组暗标格式”格式二，每项填报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不得超过三个，并明确品牌标准、规格、型号、系列，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给予计分。证明材料没有强制性规定，投标人按需提供所选品牌优质性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性能参数表、相关认证等。</p> |
| | 质量、安全与措施 | 6 | <p>【优】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 6】分。</p> <p>【良】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 4】分。</p> <p>【中】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 2】分。</p> <p>【差】无质量或安全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差，得【2, 0】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
| | 工期管理与措施 | 4 | <p>【优】承诺施工工期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完工，且制定对应的施工工期管理计划完整具体、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 分，3 分】。</p> |

| | | |
|--|-------------|--|
| | | <p>【良】承诺施工工期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至 9 天完工，且制定对应的施工工期管理计划完整具体、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 分，2 分）。</p> <p>【中】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制定工期管理计划并有工期管理计划保证措施，得【2 分，1 分）。</p> <p>【差】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工期管理计划和工期管理计划保证措施；或承诺施工工期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完工但对应施工工期管理计划及措施不合理，【1 分，0 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
| | 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 | <p>对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进行动态、立体展示，评审标准：</p> <p>【优】展示动画效果极佳；整体施工流程展示完整、清晰、流畅，各环节衔接紧密；充分展示先进的施工技术，施工技术应用场景清晰，技术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展示质量管理关键部位，质量管理控制手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全面、清晰展示智慧工地的应用场景；应用场景与实际施工结合紧密，能够较好体现智慧工地的优势，得【10，6）分。</p> <p>【良】展示动画效果较好；整体施工流程展示基本完整、基本清晰、基本流畅，各环节衔接基本紧密；有展示先进的施工技术，施工技术应用场景较为清晰，技术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具体；能够展示质量管理关键部位，质量管理控制手段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全面、清晰展示智慧工地的应用场景，应用场景与实际施工结合较紧密，能体现智慧工地的优势，得【6，4）分。</p> <p>【中】展示动画效果一般；整体施工流程展示不够完整，不够清晰、流畅性不够；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先进施工技术展示较为简单，施工技术应用场景一般清晰，技术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基本能展示质量管理关键部位，质量管理控制手段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展示智慧工地的应用场景，应用场景与实际施工结合一般紧密，基本能体现智慧工地的优势，得【4，2）分。</p> <p>【差】展示动画效果差；整体施工流程展示不完整，不清晰、不流畅，各环节衔接紧密较差；先进施工技术展示较差，施工技术应用场景不清晰，技术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整；不能展示质量管理关键部位，质量管理控制手段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展示智慧工地的应用场景，应用场景与实际施工结合不紧密，未能体现智慧工地的优势，得【2，0）分。</p> <p>注：</p> <p>1、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不得分。</p> <p>2、展示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展示整体施工流程，体现施工技术先进性；（2）质量管理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手段，展示智能建造、智慧工地应用场景等。</p> |

| | | | |
|----|-----|--|--|
| | | | 3、展示文件制作要求：(1) 时长大于 5 分钟，不大于 10 分钟；(2) 展示效果为动画视频格式；(3) 格式采用 MP4 或者 AVI 格式；(4) 分辨率不低于 1024*576；(5) 展示文件以光盘或者 U 盘为媒介存储。 4、投标人可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的同时刻录可打开文件的播放器或安装程序在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中，投标人应在递交时应确保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展示文件可读取，无病毒、无加密、不能采用压缩处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则视为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可视化文件。 |
| 总分 | 100 | | |

备注：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②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钢结构、机电安装、装饰类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商信息变更除外），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

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3.【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年份指评价年份。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毕业证、执业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由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7.【项目管理团队答辩（暗标方式）】：

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 (1) 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1人或2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2) 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答辩顺序（即投标人对应的数字代号）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督小组或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产生。

(3) 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0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环节。

(4) 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投标人在答辩时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透露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投标人仅以其随机抽取的数字代号作为身份信息。

(5) 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6) 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7) 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 (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X</u>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 PC (元) | | | | | | | | | | | | |
| 偏差 ((PT-PC) /PC) (%) | | | | | | | | | | | | |
| 减分 (A) | | | | | | | | | | | | |
| 得分 (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 修正率 $r= A-B /A*100%$ |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
|----------|----------|---------------|---------------|-------------------------|----------------|--|
| 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 n] | | | | | |
| Σ | 投标总报价 | | | | | $\sum A=A_1+A_2+\dots+A_n; \sum B=B_1+B_2+\dots+B_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 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特此证明。 |
| 有效期限：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
| 经营范围： |
| 单位：_____（盖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
| 有效期限： |
|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单位：（盖章） |
| 年月日 |

格式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绩编号 |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提供。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一) 施组暗标格式

格式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组暗标）封面格式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

施组暗标投标文件

日期：_____

格式二：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选用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选用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投标人选用情况 | | 品牌标准、规格、型号、系列 | 备注 | |
|---------|---------|-----|--------|---|------|---------------|----|--|
| | | | | 品牌 | 生产厂商 | | | |
| 一 | 建筑装饰类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机电材料设备类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项)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 | | 纳入评审的品目不得扩展，超出内容不作评审。实施时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投标人承诺情况 | | | | <u>中标后无条件配合招标人选定已选用的品牌/生产厂商。</u> | | | | |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如实填写《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选用表》，每项填报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不得超过三个。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填报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开展材料设备品牌报审相关工作的，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同意后方可组织进场。

2. 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确保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适配性及管理工作，投标时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3. **本表只需投标人如实填报情况，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投标单位不得透露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人脸正面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语句、语言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

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选用表》及附后的证明材料可放置在施组暗标末尾，该部分文件不计算页数，不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篇幅页数限制范围内。

格式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组暗标）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二)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明标）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 总承包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 专职安全员证书编号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保修期限 | |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格式五：施工管理架构图

施工管理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
- 2、施工管理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担任相 应职务 年限 | 所学 专业 | 职称、资 格证书 | 原任 职务 | 在本项目任 职 | 数 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 | | | | | | 指挥长 | 1 |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 公司任职证明 |
| 2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
| 3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
| 4 | | | | | | | | 土建(装修)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5 | | | | | | | | 钢结构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工程结构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6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7 | |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8 | | | | | | | | 通风空调工 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或暖通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9 | | | | | | | | 弱电专业工 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子与智能化或电气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担任相 应职务 年限 | 所学 专业 | 职称、资 格证书 | 原任 职务 | 在本项目任 职 | 数 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0 | | | | | | | | 市政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市政类或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1 | | | | | | | | 园林绿化工 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园林绿化类或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2 | | | | | | | | 机械设备管 理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械类、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3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
| 14 | | | | | | | | 测量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5 | | | | | | | | 质检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质量工程师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证书。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
| 16 | | | | | | | | 计划管理工 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7 | | | | | | | | 材料管理工 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建筑、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8 | | | | | | | | 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提供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
| 19 | | | | | | | | 资料员 | 1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同时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 提供毕业证、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担任相 应职务 年限 | 所学 专业 | 职称、资 格证书 | 原任 职务 | 在本项目任 职 | 数 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 | |
| 20 | | | | | | | | 施工员 | 3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同时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 | 提供毕业证、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
| 21 | | | | | | | | 造价员 | 1 | 具有造价员资格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提供资格证、注册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5年08月**社保证明文件，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上述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相关工作及管理经验以简历表描述为准（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在进场前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6、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本次两个项目建设地点相同且同期建设实施，施工总承包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除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需分别配备外，采用一套项目管理团队。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业绩简介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明标部分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九：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一、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绩编号 |
|----|------|--------|
| | | |
| | | |
| | | |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绩编号 | 所获奖项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格式十：专业分包情况

不分包的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工作，经结合我方自身综合实力，作出郑重承诺：

- 1、我方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全部由我方自行组织实施，对所有专业工程均不实施分包。
- 2、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确保管理目标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转让、不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 4、若违反本承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并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及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我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投 标 人：

日 期：年月日

注：《不分包的承诺书》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全部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实施，对所有专业工程均不实施分包的情况。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拟分包专业工程 |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名称 | 专业分包单位对应业绩的资质名称和级别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需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供，并满足评审要求。
2. 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工作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招标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3.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智能化工程等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对于燃气、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防水等专业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专业分包进行说明，列明分包计划、分包内容及专业等，若投标文件无说明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情况，对本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需按要求提供本表，每个拟分包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若未提供或未填报专业分包单位的，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
4. 承包人投标时漏报又确须分包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书面分包申请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为防止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中标单位标后履约，若中标单位违反了有关工程分包的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投标 人：

日 期： 年月日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仅适用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情况。

格式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

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

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格式五：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他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管理要求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岭南路以北、园东路以西地块。

3. 项目简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位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岭南路以北、园东路以西地块。共两栋建筑，每栋地下一层，地上两层，设有室内恒温游泳馆 4637.53m²、室内网球场 4269.39 m²、室内乒乓球场、室内羽毛球场和学生活动中心 3548.50 m²，建筑高度（建筑最高点）19.5m，总建筑面积 124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网球场、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9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山大学体育训练与学生活动空间，标准恒温游泳馆按照举办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标准建设。



具体工作量以图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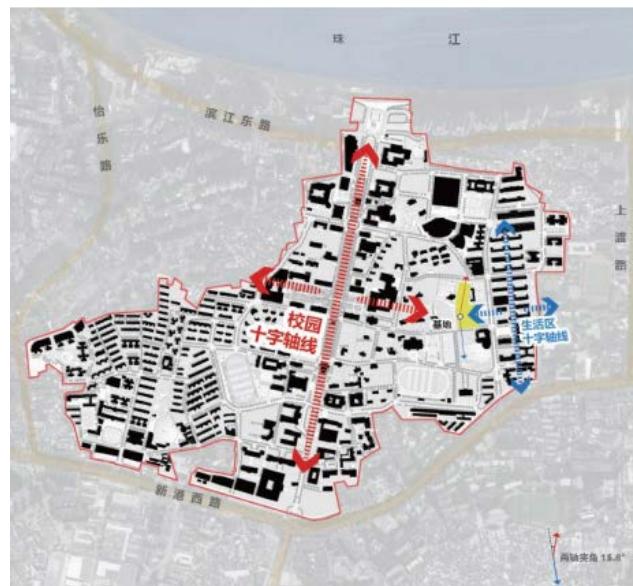
(二)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业主及使用单位：中山大学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三) 规划区位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山大学南校园内，地处校园礼仪教学十字轴线与生活区十字轴线之间。



校园“十”字轴线格局示意图

二、项目现状情况

(一)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基地位于中大南校区中部教学科研区与东部学生生活区之间的结构性绿化带上。



“两带五区”校园规划空间结构图



项目周边

(二) 地块现状概况

地块北侧为宿舍楼，东侧为篮球场，南侧为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西侧为霍英东游泳馆。





(三) 场地内水、电、排水、排污情况

1. 供电情况

本项目临电需求容量约为 630KVA，地块旁边有两个 600KVA 低压配电室开关可提供，均可接驳临时用电总箱。

2. 供水情况

地块旁边施工临时用水均较方便，项目实施用水特点，湿作业较少，用水点多面广量少，初步分析用水最大分项工程为场地草坪施工，其次生活用水、室内装饰施工，安全文明卫生打扫，可考虑与物业协商现场整体转为临时用水，就近接驳使用，也可定点计量用水。

3. 排水、排污

场周边均有排水、排污检查井，在施工时需办理临时排污手续后就近接入使用。如设临时宿舍区，需考虑合理配套处理措施。

4. 使用要求

在确保不影响中山大学南校区办公用房用电、用水负荷的情况下，承包人可以向使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接通临水临电，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也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接管临电报建、安装等工作，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因临电问题向发包人主张工期费用等损失。承包人现场踏勘应充分知悉发包人可提供的临时施工用水及用电设施情况（包括管径及电量负荷等），如日后发生不能满足施工所需水电的情况，除上述前期工程临电未及时完工情况外，其余应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其所发生费用及工期均被视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之内。另外承包人应在现场配置不少于 250kw 柴油发电机，满足必要的办公，人员疏散和工地临时消防系统，临时照明、临时成品保护等应急施工需要。

承包人须承担污水正常外排的责任，相关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工作内容不另增加工期和工程造价。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维保等工作。

2、招标内容：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包括：

①按本项目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防雷工程等)、供配电网工程、拆除重建现状的游泳池、室外配套工程等。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③ 本项目分体空调、网球馆和篮球馆空调用电电缆等内容(详见下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开列，后续根据招标人需求以及资金节余情况，以工程设计变更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可由中标人实施。投标人需知悉此情况并充分评估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目标：总施工工期 350 日历天。计划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工，202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全部实体工程，2026 年 11 月 30 日质量验收，2027 年 3 月 30 日竣工联合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开工当日不计入总工期）。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签证办法》办理。除合同规定外，总工期不会因暴风或恶劣天气及一切因停水、停电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发出特别通知使工程停工等事宜而延长。承包人施工合同额已包括一切上述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的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

二、关键工期节点要求

关键工期节点包括：承包人进场 5 天内须编制切实可行合理的施工总控计划以及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据总控进度计划细化的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在上述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各关键节点如下：

中山大学学生文体中心项目总控计划及工作要求

| 序号 | 各阶段 | 分部工程 | 主要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配合工作要求及管理要点 |
|----|--------------------------|-------------------|--------------------------------|------------|-------------------|---|
| 1 | 前期准备 (施工进场准备、施工许可证办理) | | 前期准备，校方沟通，施工内容摸排，确定施工方案隔离围蔽措施等 | 2025.10.14 | 2025.10.30 | 1. 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明确临设、临水、临电、围蔽范围、样式等具体内容； 2. 承包人搭建满足安全规范的临时设施； 3. 接通临水、临电； 4. 检查排水、排污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并接入； 5. 编制总进度控制计划； 6.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 7. 编制乙供材料看样定板计划 8. 编制样板引路计划 9.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固体废弃物排放证等； 10. 协助使用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排查及清运； 11. 按批复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实施场馆围蔽； 12. 完成图纸会审工作 |
| 2 | 施工阶段 | 基坑工程 |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 | 2025.10.21 | 2026.1.22 | |
| 3 | | 地下结构 | ±0.00 以下结构工程 | 2026.1.23 | 2026.3.23 | |
| 4 |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封顶 | 2026.3.24 | 2026.7.25 | |
| 5 | | 土建、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 | 土建、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 | 2026.7.1 | 2026.9.29 | |
| | | 竣工联合验收 | 消防、节能、规划、卫生、防雷、电梯、环保、水土保持、园林绿化 | 2026.11.30 | <u>2027年3月30日</u> | |

投标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科学组织、精密策划，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对投标人出现的工期延误进行相应处罚。

本工程的工期已包含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未能达到业主、设计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已被视为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三、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100%），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本项目建成需满足中山大学体育训练与学生活动空间，标准恒温游泳馆按照举办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标准建设的要求；且项目建成需通过国内领先场馆质量奖及满足赛事转播要求及国际国内体育工艺相关认证（中国泳联认证及中国网球协会认证）。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广州市双优工地和广东省双优工地；

五、投资控制目标

结算金额控制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内。

六、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

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穗建质〔2016〕1085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一、项目管理重点

(一)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山大学体育训练与学生活动空间，标准恒温游泳馆按照举办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标准建设。因此，本项目群众影响关注度高，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是工程管理重点。

(二) 本项目为在中山大学南校园内进行扩建，建设范围内用于临设的面积非常有限，并且地块北侧为宿舍楼，东侧为篮球场，南侧为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西侧为霍英东游泳馆等，施工区域的临时围蔽按照高标准进行搭设，利用有限的场地规划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需特别做好防噪音、施工扰民及废弃物清运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是本工程项目的重中之重。督促、指导工施单位进场前需编写专项的降尘、防噪音及防施工扰民施工方案，待审批后才能施工；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内。

(三) 本项目用地东北角存在现状高压电缆沟，迁改难度大。业主要求保留该电缆沟，施工期间确保高压电缆沟安全，是本工程管控重点。

(四) 本工程为中山大学体育训练与学生活动空间，因此对工程材料的环保性、安全性、色彩和照明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围绕机电和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看样定板、样板引路非常关键，是本工程的重点。

(五) 本工程场馆建筑屋盖结构体系为立体桁架结构，跨度39m，桁架高度为2000mm，施工安全质量管控是本工程重点。

(六) 本项目在校园内，对施工振动、噪音、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是本工程的重点。

(七) 本项目南馆和地下室基坑为深基坑，施工前需对基坑施工范围的管线（现状高质水、杂用水、雨水、污水、弱电光纤管线等）进行勘探迁移，施工时要确保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管线、道路等安全，深基坑支护桩、降水等实施时要严格按图施工，加强基坑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并制定相应

的应急预案。

(八)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承包人须安排相关 BIM 专业人员开展 BIM 工作。

二、项目管理难点

(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管理难点

1. 建设范围内施工场地较为紧张，承包人需要根据建设时序合理进行布置及策划，若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办公区域，施工单位进场后要考虑自行在场外妥善安排工人住宿及管理人员办公；同时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场内和场外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进场时，临水临电未接通；市政排水排污未完善，必要时需提前做好市政管道临时接入手续，敷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保证排水排污顺畅。

3. 本项目建设地点人员密集，土方外运须考虑土方外运受限及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风险，承包人做好应对投诉及行政督察等方面的风险。

4. 本项目场地空间受限，可能无法提供足够场地临时堆放土方，须提前谋划好基坑土方外运及后续的土方回填，承包人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安排，编制土方平衡方案（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议）。

5. 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专业单位陆续进场，施工场地紧张的问题将突现，总承包单位必须提前做好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提前做好二次转场的准备。

6.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校方拟继续办学，承包人需要合理划分施工界面，与校方协商材料运输路线、进出大门手续、施工作业区域和办学区域的合理划分，做好施工作业区域围护和安全警示，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施工作业区域，造成不稳定的安全隐患。

7. 项目涉及到高空钢结构雨棚安装，施工安全措施、施工机械选择及施工组织要求确保工期和安全目标。

(二) 安全生产管理难点

1. 本项目场馆钢结构屋面高度高，挑出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的高空作业

安全隐患，承包人需要制定合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经专家论证及各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实施。

2. 本项目涉及拆除工程，应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并及时外运材料垃圾，保持现场文明施工整洁。
3. 室内装修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

（三）质量管理难点

1. 本项目在校园内，对施工振动、噪音、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是本工程的难点。其中本项目用地东北角存在现状高压电缆沟，迁改难度大。业主要求保留该电缆沟，施工期间确保高压电缆沟安全；另外本工程场馆建筑屋盖结构体系为立体桁架结构，跨度 39m，桁架高度为 2000mm，施工安全质量管控是本工程难点。

2. 本项目机电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动力、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多。室内各种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电气管线、电缆桥架交叉布局涉及很多位置，施工期间做到保质保量。

3. 项目实施期间配备技术能力水平高的机电技术、施工人员是做好施工工作的基础，深入摸排施工图纸中的新建工作确定施工方案，并随着施工工作的开展，可能发现潜在的施工内容或隐患问题，积极与校方及发包人汇报沟通，将隐患问题在施工前提出，提出合理化方案（意见）和建议。

4. 本项目是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涵盖系统工程较多、专业单位多，呈现多专业、多工种施工时均需相应作业面，交叉作业、立体作业情况多，易产生矛盾，需合理安排，统筹管理，确保各专业施工队伍合理配合，有条不紊开展施工。

（四）进度管理难点

1. 由于项目为中山大学南校区新建工程，场地移交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在施工工期限定的情况下，如何快速完成场地移交是决定进度推进的难点。

2.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积极协调中山大学南校区，协助其完成障碍物清除，并配合完成中山大学南校区办学期间物业管理工作。

3. 承包单位应建立进度控制纠偏措施，每周对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滞后原因，提出纠偏措施。

4. 由于工期紧张，新建工作中部分工作量的不确定性，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进度指令，不得接收非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一切变更需求。

（五）投资控制难点

1. 新建工程中工作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变更及签证现象，如有必须及时计量，新增工作量严格程序管理，严格把握工程变更签证的程序管理和时效管理，避免出现后期推诿扯皮问题。

在施工执行过程中，必须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标准，核实各阶段施工单位所报进度量，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工程签证办法、合同变更费用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及编制指引等执行，中标人需内部起到层层把关的作用，结算价不超概算金额为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图纸会审、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这是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关键。

2. 根据机电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各阶段工程造价影响因素分析可以看出，造成机电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失控的主要原因在于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控制管理措施不到位，人为影响因素较大等，因此，加强机电及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实施动态控制，将工程造价始终控制在预算或者合理的范围之内是投资的难点。

3. 做好竣工结算工作，把好工程造价控制最后一道关

作为对造价的综合控制与管理，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是工程造价的三把钥匙。竣工结算是控制造价的最后一道关口。对工程质量、工期作出评定，此后再按核实工程数量、定额单价、取费标准确定结算造价，并按合同要求作出进一步处理，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完善地控制好工程造价。

（六）多专业管理服务的难点

1. 本项目涵盖系统工程较多、专业单位多，多专业、多工种施工时均需相应作业面，交叉作业、立体作业情况多，易产生矛盾，给监理管理增加了难度。在现场施工阶段中期，将出现众多单位联合交叉施工，须确保各专业施工队伍合理配合，有条不紊开展施工。

2. 本项目机电工程内容包括动力、恒温、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多。室内各种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电气管线、电缆桥架交叉布局涉及很多位置，势必发生标高、平面位置的冲突。因此，做好机电工程的管线综合是监理管理的难点。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要求

一、总平面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通用要求》，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做好绿色施工工作。对于防扬尘工作必须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8〕389 号）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文件要求，此项内容将纳入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依据进行考核。如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

1. 总平面由监理总协调单位统筹布局，布置方案和建设标准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如临设搭建区域不足，投标人已自行考虑租借，费用自行承担。

2. 临设办公区应采用全新标准打包箱搭建。

3. 临设办公区正面应采用隐框玻璃幕墙。

4. 应向发包人提供 54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3 个标准打包箱）。

5. 应组织专业队伍拍摄一段 5 分钟的项目建设历程影片。

6. 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的要求并按照我中心要求接入发包人的 BIM 系统管理、智慧工地系统管理。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要求考勤。

上述要求及办公用房日常维护管理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前应就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 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须采用网络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签证的申请，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3. 中标人须每周五前向监理及发包人递交施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重要事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按上周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赶工措施、下周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拟进场的材料、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建议等。

4. 中标人须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递交施工月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数据化、下月施工计划、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主要材料使用数量、计量支付情况及本月施工产值、工程变更、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文明施工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建议、本月大事记、创优推进情况、科研课题推进情况、现场施工照片等方面内容。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交报告资料等，中标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三、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开工前由项目总工组织全专业的图纸会审，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 中标人进场后根据施工总工期计划，编制主要设备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在实施中严格按计划组织看样定板工作。中标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重建〔2024〕1104号）等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进场材料需按规定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

要求，中标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要求中标人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样板展示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实物样板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布置、外幕墙单元、电梯前室、洗手间、游泳馆、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网球场、学生活动中心等重要功能空间。

4. 中标人必须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必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四、分包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工作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行分包，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违法分包及转包。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除幕墙外）、机电工程（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工程除外）、装修工程不允许分包。对于燃气、消防、人防、电梯、智能化、防水等专业工程，投标人如有专业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专业分包进行说明，列明分包计划、分包内容及专业等，若投标文件无说明则视为无专业分包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受专业分包申请。如投标人投标时未报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需专业分包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即使审批同意，中标人仍需承担一项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分包管理办法执行，需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加强管理，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否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处理。分包的申请依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分包管理办法》（穗重建〔2021〕451号）要求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满足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标语宣传等规定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规定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在措施项目清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每月应书面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批，且应定期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场验收证明、发票等单据及现场照片）提交监理单位核实。

3. 在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4. 中标人在地下工程施工时，须配备足够的、质量合格的排水、降水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降水工作。投标人须自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排水降水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工作，投标报价需综合相关措施所造成的费用。

5. 要求中标人进场后需对本项目施工过程场地平面布置及分阶段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考虑。中标人综合考虑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板房和设施二次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投资控制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图与招标清单差异合同变更费用，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与招标图差异合同变更费用，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2. 中标人须协助甲方加强投资控制，按发包人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及时申报工程款，每期申请工程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工程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中标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中标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发包人合同变更费用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材单价、新增/换算综合单价、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调差等合同变更费用），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逾期不申报或不按要求申报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

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 本工程结算。要求中标人在基坑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分段结算编制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整体结算书编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同时需确保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逾期申报、拖延不报或不按要求完成的需将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包括±0.00 以下结构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成井、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施工期间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基坑排水要求 3 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排水、降水费用属合同价包干项目，如监理人检查排水、降水工作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经书面警告后，仍整改不到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工程创优费用不单独计取，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中标人未取得约定奖项，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承包人必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

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推荐表》另册）。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深化设计图纸经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申请，并

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看样定板申请 7 天内，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开会确定样板；开会确定样板后 5 天内，承包人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审批同意的乙供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的规模、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生产保证能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材料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厂家和实物样板。施工时承包人按样板采购使用材料(对装修装饰效果有重大影响，先进行样板间（段）的施工)。

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图纸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所有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相应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8、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八、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进场后 10 天内分别组建完成组织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九大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管理架构及其架构人员社保证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管理架构成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
| 1 | 指挥长 | 1 |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
| 2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3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4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
| 5 | 土建（装修）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6 | 钢结构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工程结构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7 | 电气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8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9 | 通风空调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或暖通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0 | 弱电专业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子与智能化或电气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1 | 市政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市政类或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2 | 园林绿化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园林绿化类或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3 |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械类、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4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15 | 测量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6 | 质检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质量工程师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证书。 |
| 17 | 计划管理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8 | 材料管理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建筑、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
| 19 | 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20 | 资料员 | 1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同时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 |
| 21 | 施工员 | 3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公示的正常状态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 |

| | | | |
|----|-----|----|--|
| | | | 格证(同时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书查询截图”) |
| 22 | 造价员 | 1 | 具有造价员资格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 | 小计 | 25 | |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连续购买近1个月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承包人企业（不含承包人的子公司，但包括承包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承包人未缴纳的，承包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发包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除注明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中标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3）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标准为：项目经理5万/月、技术负责人4万/月、项目、专职安全员2.5万/月，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是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不作为中标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在施工期内，如中标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20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如低于20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

（4）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需按发包人考勤管理办法进行考勤管理，不按要求执行的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要求指挥长每月至少亲自组织2次工地现场会议，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指挥长、其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每缺席一次，则需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5）中标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验收及移交管理要求

(一) 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实体工程完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所有有关竣工验收的工作，包括联合验收、档案验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 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使用培训及维护管理移交。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要求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中标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

十、工程结算管理要求:

1. 项目结算，要求中标人执行发包人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项目竣工验收 30 天内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同时需确保合同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逾期申报的，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同时，中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3. 中标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结算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相关审计部门的要求，对送审资料的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要求。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发文催促后，仍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递交，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中标人应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十一、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中标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中标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 中标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且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供应。

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供应商规定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的原厂售后保修服务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 质保期满，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合同约定退还。

十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十三、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试行）》文件，按一星智慧工地要求执行。开工后1个月内承包人需接入发包人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费用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如未约定，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承包单位应在进场后一周内编制《智慧工地专项建设方案》，并通过市智慧工地平台，进行《智慧工地专项建设方案》（详见附件）上报、智慧工地评价申请、智慧工地电子证书挂牌、智慧工地信息采集与监督协同等工作，查看在建项目的实时数据信息，开展协同工作和项目管理。

（三）智慧工程建设标准内容按《广州市建筑工地智慧工地技术规程》执行。

（四）智慧工地建设内容按《智慧评价推荐项建设内容表》（下表）要求执行。

（五）智慧工地建设的费用，需列支在措施项目费中，采取总价包干形式

实施。

十四、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度，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现场验收样板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承包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主要材料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重建〔2020〕578号）等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防水工程施工样板先行须针对大面积施工、穿墙管洞细部处理、墙地面阴阳角处理先做样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监理人批准的防水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施工，否则监理人可以直接下达停工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人对本项目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商推荐表》（另册））。承包人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招标人通过公开征集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商及品牌库、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5、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

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表1 智慧评价推荐项建设内容表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基本规定 | 1 | 具备独立的控制中心或数据中心机房或展厅（1分） | 4 | | | |
| | 2 | 通过电子沙盘展示工程信息（2分） | | | | |
| | 3 | 通过集成管理平台实现四个或四个以上不同管理系统的整合、交换和联动（2分） | | | | |
| | 4 | 具备物料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化模块（每项1分，最高2分） | | | | |
| | 5 | 通过企业/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开展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级政企互联”（2分） | | | | |
| 人员管理 | 1 | 通过门禁系统实现对从业人员进出场管理（1分） | 4 | | | |
| | 2 | 劳务实名管理具备以下功能： | | / | | |
| | | a)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管理（1分） | | | | |
| | | b) 具备建筑工人职业资格即将到期预警和过期报警功能（1分） | | | | |
| | | c) 通过AI技术对场内人员进行实名识别（1分） | | | | |
| | 3 | 具备对从业人员相关教育学习、管理、统计功能（2分） | | | | |
| | 4 | 对劳务人员不规范行为的记录，并能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政府监管平台（2分） | | | | |
| 视频监控 | 1 | 采用AI识别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帽佩戴、安全带佩戴、反光衣穿着、区域入侵、不良行为（如抽烟、打架等）、现场明烟明火等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识别、记录和报警，并接入政府管理平台（每个AI摄像头加1分，最高4分） | 8 | | | |
| | 2 | 采用AI识别技术，对全部塔式起重机司机室内驾驶员不良行为进行识别、记录、报警（2分） | | | | |
| | 3 | 全景成像测距应用，对施工活动面布设一定数量摄像头，实现自动扫描、自动测量等基本功能（2分）；具备全景拼图、溯源测量等扩展应用（2分） | | | | |
| | 4 | 活动施工作业面额外增加视频监控接入政府管理平台。（每增加1个摄像头加0.25分，最高2分） | | | | |
| 设备管理 | 1 | 塔式起重机采用以下技术： | 14 | / | | |
| | | a) 吊钩可视化（每个塔机使用加0.5分，最多加3分） | | | | |
| | | b) 多机防碰撞或环境防碰撞监测（全部塔机使用2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物料管理 | | c) 吊钩激光定位及接近地面声光报警（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4 | | / | |
| | | d) 起重钢绳的磨损情况监控（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 | e) 操作人员识别管控（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 2 | 施工升降机具备笼内人员数量识别预警和电动车载人识别预警功能(每个升降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 | | | |
| | 3 | 物料平台或施工吊篮具备安全监测、报警、记录功能（每台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 4 | 对全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安全监控 | | / | | |
| | | a) 相关安全监测指标的安全监测、报警、记录功能（2 分） | | | | |
| | 5 | b)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升降、拆卸的过程管控记录（2 分） | | | | |
| | | 建筑机器人应用（2 分） | | | | |
| | 6 | 测量机器人应用（2 分） | | | | |
| | 7 | 造楼机应用（2 分） | | | | |
| 智慧监测 | 1 | 具备对进出施工现场车辆车牌自动识别和记录功能（2 分） | 4 | | / | |
| | 2 | 具备对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类别（包括渣土运输车辆等）的识别和记录功能（1 分） | | | | |
| | 3 | 智能清点物料，在物料现场验收时，对进入车辆称重，自动清点货物的重量（数量）并上传物料管理系统（2 分） | | | | |
| | 4 | 根据进场物料的品类、规格、生产批次和数量，自动计算最优的取样检验数量（2 分） | | | | |
| | 5 | 采用电子标签、二维码、人脸识别、重力感应等技术手段，对物料进场流转进行跟踪管理（1 分） | | | | |
| 智慧监测 | 1 | 基坑监测： | 4 | | / | |
| | | a) 通过 BIM 模型实时显示监测结果（2 分） | | | | |
| | | b) 监测数据实现点组、剖面及趋势分析（1 分） | | | | |
| | | c) 监测自动化率超过 50%（2 分） | | | | |
| | 2 | 边坡监测： |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 | a) 通过BIM模型实时显示监测结果(2分) b) 监测数据实现点组、剖面及趋势分析(1分) c) 监测自动化率超过50%(2分) | | | | |
| | 1 | 通过视频监控、移动终端进行安全检查信息记录、问题取证、发起问题整改、预警信息推送、远程即时通信(2分) | | | | |
| | 2 | 安全管理人员利用有拍照和录像功能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安全帽、执法仪等)对安全巡查进行全过程记录、直播和回放(2分) | | | | |
| 安全管理 | 3 | 通过安全管理人员的巡查和在安全管理系统操作记录,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预警(1分) | | | | |
| | 4 | 通过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设备的安装、拆卸等关键节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和互动(3分) | | | | |
| | 5 | 具有安全巡检过程中自动识别楼层信息,推送新增楼层检查任务的功能(1分) | 9 | | | |
| | 6 | 通过安全检查信息自动生成《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等制式表格(2分) | | | | |
| | 7 | 购买安责险,风险管理机构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并将结果上传至监管平台(2分) | | | | |
| | 8 | 具备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识别、监测、报警,包括: a) “四口、五临边”防护监测报警(1分) b) 远程广播、喊话(1分) | | | | |
| | 9 | 利用BIM技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将相关信息与BIM模型关联(2分) | | | | |
| | 10 | 采用智能配电箱对用电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和报警(1分) | | | | |
| 质量管理 | 1 | 具备质量管理电子资料的上传、查询等功能(1分) | | | | |
| | 2 | 采用VR技术进行看样定板(2分) | | | | |
| | 3 | 具备现场养护设备智能监测功能(2分) | | | | |
| | 4 | 具备质量巡检功能(2分) | | | | |
| | 5 | 具备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可视化追溯(2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 6 | 现场实测实量检测采用自动化采集设备（2分） | | | | |
| | 7 | 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智能监测与报警（1分） | | | | |
| | 8 | 质量巡检和质量检测信息与BIM模型关联并展示（2分） | | | | |
| 进度管理 | 1 | BIM技术应用模块中计划模型与现场实际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并进行进度纠偏 ^b （2分） | 4 | | | |
| | 2 | 通过定点定时拍摄，制作延时动画（2分） | | | | |
| | 3 | 定期采集、上传形象进度全景照片或视频（2分） | | | | |
| | 4 | 进度计划管理功能 a) 录入和进度更新等内容，支持常用计划编排软件的计划导入（1分） b) 进度计划与BIM模型、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的关联功能（1分） | | / | | |
| | 1 | 利用智能水表进行用水量监测（1分） | | | | |
| 环境监测 | 2 | 利用智能电表进行用电量监测（1分） | 5 | | | |
| | 3 | 提供机械设备油耗智能监测（1分） | | | | |
| | 4 | 喷淋系统与扬尘监测系统联动或远程控制喷淋设备（1分） | | | | |
| | 5 | 污水自动监测功能（1分） | | | | |
| | 6 | 臭氧自动监测功能（1分） | | | | |
| | 7 | 用信息化措施记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回收量、排放量（2分） | | | | |
| | 8 | 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和再生资源应用（2分） | | | | |
| | 9 | 施工项目生活区、办公区安装和使用火灾自动监控报警装置（1分） | | | | |
| 数字化建造 | 1 | BIM技术应用：深化设计、总体施工流程、工程量统计、可视化交底、分阶段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模拟、碰撞检查等（满足1项加1分，最多加6分） | 8 | | | |
| | 2 | BIM模型上传CIM平台：施工过程模型、竣工模型（满足1项加2分，共4分） | | | | |
| | 3 | 采用BIM技术对项目重难点、新技术或新工艺进行模拟展示（2分） | | | | |
| | 4 | 采用倾斜摄影、激光三维扫描等多种建模方式建立数字化三维模型（2分） | | | | |
| | 5 | 通过平台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管理（2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 | 合计 | 70 | 自评总分 | | |

注：

- 1、a、b 参见《广州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
- 2、一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2 项；
- 3、二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70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4 项且每个类别不少于 1 项；
- 4、三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85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7 项且每个类别不少于 2 项。

4.1.2 智慧施工前沿技术建设内容

参照《广州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填写本项目智慧工地前沿技术建设内容表。

表 2 智慧施工前沿技术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类别 | 技术内容 | 备注 | 类别是否采用 | 技术是否采用 |
|----|------|----------|--|--------|--------|
| 1 | 质量安全 | 智能穿戴 | 利用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安全帽、执法仪等），在质量安全巡查、起重机械或施工升降梯安装拆顶升、隐蔽工程施工旁站等重要场景应用，并留下影像记录 | | |
| 2 | | 高清全景成像测距 | 施工作业面安装合理数量的高清全景成像测距技术摄像机，以应用于进度管理、钢筋测量等方面施工管理 | | |
| 3 | | 物联网监测 | 对基坑、卸料平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吊篮中不少于一项开展自动化监测预警，监测数量不少于基坑监测点或设备总数的 50% | | |

| | | | | | |
|----|-------|------------------|---|--|--|
| 4 | | 智能起重设备 | <p>应用以下技术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无人驾驶塔式起重设备 b) 对不少于现场 50% 的起重设备钢绳的磨损情况实现智能监测预警 c) 对不少于 5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接入 AI 摄像头 d) 对不少于 50% 塔式起重设备装备吊钩可视化系统 e) 在不少于 50% 的塔式起重机等大型起重设备关键部位的螺栓安装防松动预警螺母，并实现智能监测预警 | | |
| 5 | 数字化建造 | BIM 全过程应用 | 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加工生产、施工工程中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 | | |
| 6 | | 项目级 CIM 应用 | 建设电子沙盘，利用倾斜摄影（精细度不低于 5 厘米），整合施工工程信息（项目级 BIM+GIS 信息、质量、安全、进度等信息），开展项目级 CIM 应用 | | |
| 7 | | BIM 模型在 CIM 平台落图 | 将施工工程 BIM 模型在广州 CIM 平台落图，实现智慧工地在 CIM 平台进行三维展示 | | |
| 8 | | 装配式建筑信息化管理 | 通过平台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管理，并与 BIM 应用深度融合 | | |
| 9 | 其他 | 建筑机器人 | 通过建筑机器人，完成工程部分工序的施工，例如砌墙、抹灰等 | | |
| 10 | | 造楼机 | 由支撑、顶升、挂架、钢平台及附属设施等系统组成，集成了控制室、材料堆场、生产设施、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消防等功能的智能化集成平台 | | |
| 11 | | 测量机器人、智能测量工具 | <p>应用三维测量机器人，由机器人自动规划路径到达待测区域，通过点云扫描仪快速精确自动扫描测量墙面、柱面的平整度和垂直度</p> <p>应用智能实测实量工具，包括智能靠尺、智能测距仪、智能卷尺、智能阴阳角尺等，可将数据传输至手机客户端，自动统计形成智能报表并上传至云端，实现数据智能分析</p> | | |
| 12 | | AI 视频图像识别 | 利用 AI 辅助视频监控对工程中的危险源、人员行为、车辆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报警 | | |

| | | | | | |
|----|--|-----------------|--|--|--|
| 13 | | 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应用 | 下列应用之一： a) 利用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等关键节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和远程喊话 b) 利用无人机基站/机巢，自动设置任务拍摄、监控 | | |
| 14 | | 施工档案数字化 | 实现对项目管理行为数据、施工作业行为数据、竣工资料和声像档案等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并具备信息收集、整理、在线编辑与协同、存储、检索、归档等功能 | | |
| 15 | | 政企互联 | 通过企业/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对其下属各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系统进行纵向管理和横向统计分析，开展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级政企互联，实现政府监管数据与企业平台的互联展示 | | |
| 16 | | 其他应用 | 本表中未列出，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的于智慧工地的科技成果，并应用于智慧工地的前沿技术 | | |

4.2 建设内容实施计划

简述智慧工地建设相关板块建设进度安排。

表3 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